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0〕25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同意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变更的批复

中共石狮市委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项目变更立项的报告》（狮委文明办〔202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名称由原来的“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变更为“石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及规模由原来的“项目拟将原有的石狮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一楼改造为石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并对原科普馆进行改造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初定为：市情简介、精神文明大事记、七大平台及各镇（街道）项目展示、石狮好人馆、志愿服务驿站等板块”变更为“项目拟将原有的石狮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一楼改造为石狮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并对原科普馆进行改

造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初定为：中心大堂、文明历程、七大平台及各镇（街道）项目展示、融媒体数据中心、时尚石狮、文明硕果、文明寄语、科普馆改造等板块”，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490 万元调整为 75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狮发改审〔2020〕4号）执行。

附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批复》（狮发改审〔2020〕4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10日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8月10日印发
